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6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8月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報告」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8月1日營署綜字第09729132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林委員慧玲、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委員兼執行秘書（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岡山鎮公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縣政府、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鎮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四立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請假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請假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請假		
顏委員愛靜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張益成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假		
委員兼執行秘書 (署長)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如璧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劉廣毅
本部地政司(中)	提供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成
高雄縣政府 岡山鎮公所	何偉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提供書面意見
台灣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粘全益 黃新
威信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王樂平
高雄縣政府	蔡雅惠 黃國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珊	林君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報告」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請申請人依擬變更內容檢討評估環境負荷差異，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以往土地開發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案小組，採併行審查，惟依慣例，區委會需整合各機關審查結果，經大會審查通過後縣市政府始得執行，故本案請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次用地變更編定之內容，依本部地政司電傳書面意見：「本次變更細部計畫內容為增加丁種建築用地（原57.7%增加為61.4%），減少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12.6%減少為8.9%），其餘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等面積不變。上開減少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即原規劃作公共設施暨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部分）如擬變更作工業生產及相關產業用地使用，則其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3點規定尚無不符。惟涉及建蔽率、容積率之調整部分，最高應不得超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
- 三、 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3.31公頃，其容積率由160%提高至180%部分，依報告書所敘現為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及實驗廠區，與本部90年原核定第1次變更細部計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似未盡相符；請申請人繪圖補充區內環保科技園區與本部原核准工業區之使用項目、內容差異，並提供管理

及商業服務用地得作為環保科技園區用地之相關佐證文件，如經查本案涉及與原核准計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不符，請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查處，並一併檢討是否納入本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

- 四、 本案擬將電信機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0.25 公頃，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電傳書面意見表示：「岡山本洲工業區終期廠家約 140 家，目前本分公司租用管理中心之電信室，已足夠滿足該工業區所需之市話及寬頻電路供裝等電信服務，故無增加電信機房用地之需求。」，上開意見僅為目前電信設施已足夠滿足工業區之電信需求，請補充說明倘未來工業區增加電信機房用地需求時之因應措施。
- 五、 請列表補充說明新增樓地板面積使用項目、內容及其分配樓地板面積；又本次變更減少公共設施(電信機房用地及廢棄物處理中心用地)用地變更為工業生產及相關產業用地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差異對照表，並請就減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具體理由加強說明；另請補充本部原 86 年核定計畫及 90 年核定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之歷次審查會議是否有相關決議同意本案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得無須達全區 10%，如無，則應於本次變更一併予以檢討補足。
- 六、 有關本次變更計畫新增引進產業項目及產業人口，本案擬增設之相關產業用地，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內容修訂引進產業項目，惟有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依報告書所敘共引進 17 項產業項目，建議僅針對欲引進產業項目羅列，以降低該用地產業項目及產業人口之不確定性。
- 七、 請依下列意見就有關本案變更後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

設備之需求進行檢討：

(一) 本案新增產業人口所造成增加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會代表說明：「1. 本案變更後相關產業用地之得引進產業項目新增許多項目，惟其『員工使用密度』仍採原計畫 40 人／公頃，是否合理？請申請人檢討。2.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乙節，因實際停車需求較變更前少，本所無意見。3. 本案變更後之總就業人口較變更前少，理論上道路服務水準應不會比變更前差，惟仍請補充變更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

(二) 本案變更計畫後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包括用水、用電、垃圾清運、事業廢棄物處理、停車空間等）等仍應符合需求，並請申請人依前點意見有關相關產業用地之員工使用密度檢討結果，以圖說逐項列式計算其內容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八、 本案原核定計畫面積為 207.73 公頃，依報告書所敘，面積經地籍整理後增為 208.17 公頃，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是否一併納入變更內容。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